南政办〔2018〕194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南安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意见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我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8〕5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领导，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中担任正、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及经批准设置的总工程师、总规划师、总会计师、总畜牧兽医师、总审计师，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有关法规或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或者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四、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市人民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举行；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指定。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五、其他有关要求

（一）举行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二）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三）宣誓人参加宣誓仪式，应当着正装或制服。

（四）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五）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六）组织宣誓仪式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

（七）宣誓仪式于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公开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任职单位代表等出席宣誓仪式。

（八）市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九）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南安市委员会。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